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再字第6號

再審　原告　江支豪

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

再審　被告　江曼寧

江支鴻

江支川

江淑慧

江淑娟

江淑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7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並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7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47號以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該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7日送達再審原告，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5、35頁），則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5日就原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核符上開規定，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江黃玉於109年11月25日死亡，其雖於同年9月4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趙原孫

事務所作成公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但其於108年12月18日經○○○○○○○○○附設醫院（下稱○○○○醫院）簡短式智能評估測驗結果，其記憶力、定向感、時間辨認及數學進位計算能力即有明顯缺損，舉輕以明重，其對理解公證人說明非一般生活功能範圍之特留分規定並自主同意之能力，應較前開智能評估測驗更為困難，故其應不具備理解遺囑意義及效果之能力；又證人江鶴鵬於前程序證述之「江黃玉說要全部送給江曼寧」等語，並非系爭遺囑內容，其另證述「江黃玉也同意，說就這樣辦」等語，亦不能取代江黃玉以言語口述遺囑內容，復無江黃玉口述遺囑意旨之明確證據，可見系爭遺囑係公證人將民法特留分之規定及比例套用江黃玉之繼承人人數而製作完成，不符公證遺囑之要式性，系爭遺囑應屬無效；且伊於前程序已就證人江鶴鵬證詞之證明力具體指摘，惟原確定判決未載明就此部分調查結果，及未採納伊主張之理由，逕予採信證人江鶴鵬證詞，認系爭遺囑為有效，並據以分割江黃玉之遺產，自有適用民法第1186條、第1191條第1項，及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4項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明：㈠原確定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廢棄。㈡前程序第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廢棄。㈢被繼承人江黃玉之系爭遺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

三、本件未行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認定事實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62號、114年度台再字第8號、114年度台聲字第68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則為同法第502條

第2項所明定。觀諸原確定判決，係依○○○○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函覆內容，及江黃玉未受有監護或輔助宣告，佐以證人江鶴鵬於前程序之證詞，暨系爭遺囑公證書第4條公證本旨載明：系爭遺囑係請求人江黃玉口述，經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於109年9月4日下午3時45分在公證人趙原孫事務所當場作成，並經請求人認可無誤，與見證人、公證人共同簽章於下，請求人明瞭有關特留分規定及扣減之法律效果，並明瞭見證人之法定資格等語，可見江黃玉於為系爭遺囑時，意識清楚，有辨別事理能力，具有遺囑能力，且係其自主口述遺囑內容，由公證人說明講解特留分規定，其方依特留分規定調整，故係其自主表達遺囑內容，再審原告主張江黃玉於立系爭遺囑時無遺囑能力、非自主口述遺囑云云，均非可採（見原確定判決理由五、㈠3.4.，本院卷第39-42頁），與民法第1186條、第1191條第1項規定相符，亦無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4項規定之情形。且再審原告上開主張，無非係針對原確定判決就前述證據取捨、上開事實認定之法院職權範圍有所爭執，或係判決理由是否不備之範疇，揆之上開說明，均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云云，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徐雍甯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佳樺